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411号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校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教师和优秀支教教师 通报表扬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机关各处室：

现将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教师和优秀支教教师通报表扬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5〕130）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合政办秘〔2015〕130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 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教师和 优秀支教教师通报表扬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大力宣传我市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先进事迹，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不断加强师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四有”好老师，加快建设一支品德高尚、敬业爱生、业务精湛的教职工队伍，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市政府研究决定，于今年教师节前夕评选一批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教师和优秀支教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

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

优秀校长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正职校（院、园）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主管部门干部。

优秀乡村教师的评选范围：全市乡村学校、乡村幼儿园中的专任教师。

优秀支教教师的评选范围：全市城镇学校中交流轮岗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支教教师（含援疆、“三区”支教教师）。

二、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30 个、优秀教师 200 名、优秀校长 2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40 名、优秀乡村教师 50 名、优秀支教教师 2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评选名额等额推荐候选对象（其中经开区、高新区、新站区各推荐优秀校长人选不超过 1 名）。市直的优秀教师由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市教研室、市装备电教中心分别按照本单位的专任教师数 1%（逢点进一）的比例推荐候选人选；市直的先进集体、优秀校长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候选人选或单

位（各单位最多推荐 1 名候选人或 1 个候选单位）；市直的优秀支教教师由各市属学校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选。

市直的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支教教师由市政府教育系统通报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差额评选。经开区、高新区、新站区、市直的 2 名优秀校长人选从经开区、高新区、新站区、市直学校推荐的人选中差额评选产生。

三、评选条件

（一）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教。

2.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

3. 近 5 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综合

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党校、电大): 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二)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家长的赞许。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

5.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

6. 近3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1) 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3)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

(三) 优秀校长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

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2. 具有创新精神，在组织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等方面成绩显著；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望。

3.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组织领导和决策能力强，依法依规办学。

4.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具备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或高级讲师职务；截至2015年8月31日担任正职校长满5年（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5. 近3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

6. 近3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1）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3）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

（四）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得到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职工、学生、家长的赞许。

2. 自觉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工作积极主动，勇挑重担，尽职尽责，能开拓创新，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3. 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好，顾全大局，协作互助，所分管工作在业内评估中成绩优秀。

4.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5. 近 3 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1) 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3) 违反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

(五) 优秀乡村教师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家长的赞许。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

5. 扎根乡村学校（包括乡中心区、村庄学校），从事教育教

学工作 10 年以上。

6. 近 3 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 (1) 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 (2)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 (3)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

(六) 优秀支教教师评选条件。

1.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积极要求从事支教工作，服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受援单位的领导，服从组织分配；不畏艰苦、乐于奉献、勇挑重担、一心支教。成绩突出，出色完成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受援学校，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同志，在受援单位和支教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深受受援学校师生的欢迎，在支教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表率作用。

3. 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主动帮助受援学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4. 近 3 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 (1) 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 (2)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 (3)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

四、评选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本区域内的评选推荐工作，市直

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 基层推荐。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高校附属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评审推荐；委托巢湖市管理的三所市属学校纳入巢湖市评审推荐）；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向市教育局申报。

2. 县级和开发区评选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基层学校推荐对象进行评选，严格条件，认真把关，好中选优，会议研究产生推荐对象，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3. 市级评选审核。市政府教育系统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评选。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的人选（单位）进行审核。对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支教教师候选人选进行评选，严格条件，好中选优。

4. 会议决定。召开市政府教育系统表扬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正式表扬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候选对象若有反映，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并不再递补。

5. 通报表扬。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通报表扬。

五、评选要求

1. 评选推荐工作要保证公正性和透明度。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为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市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其学校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监督。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一律不得参评。

2.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减少该县（市）、区或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表扬名额。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评选推荐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注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实际贡献，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评价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倾

向。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 50%。各级各类学校的正职校长原则上不得申报优秀教师。在评选和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人员所占比重，民办学校的教师、教育工作者要有一定比例。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通报表扬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教育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监察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系统通报表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通报表扬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均要成立教育系统通报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要通过表扬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七、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

为保证表扬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务必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1.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2，正反面打印）、《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推荐审批表》（附件 3，正反面

打印)、《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推荐对象一览表》(附件5)各一式二份(《汇总表》、《一览表》需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hfsjyjrc@126.com)。

2.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一份。

联系人: 祖波涛, 联系电话: 63505208.

附件: 1. 2015年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名额分配表
2.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推荐审批表
4.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推荐人选一览表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1

2015 年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先进集体	优秀教师	优秀校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乡村教师	优秀支教教师
肥东县	3	30	2	4	12	3
肥西县	3	19	2	4	9	2
长丰县	3	19	2	4	14	2
庐江县	4	23	2	4	8	3
巢湖市	4	21	2	4	7	2
瑶海区	2	13	2	3		1
庐阳区	2	11	2	3		1
蜀山区	2	15	2	3		1
包河区	2	17	2	3		1
经开区	1	7	2	2		1
高新区	1	2		1		1
新站区	1	4		1		1
市 直	2	19		4		1
合 计	30	200	20	40	50	20

附件 2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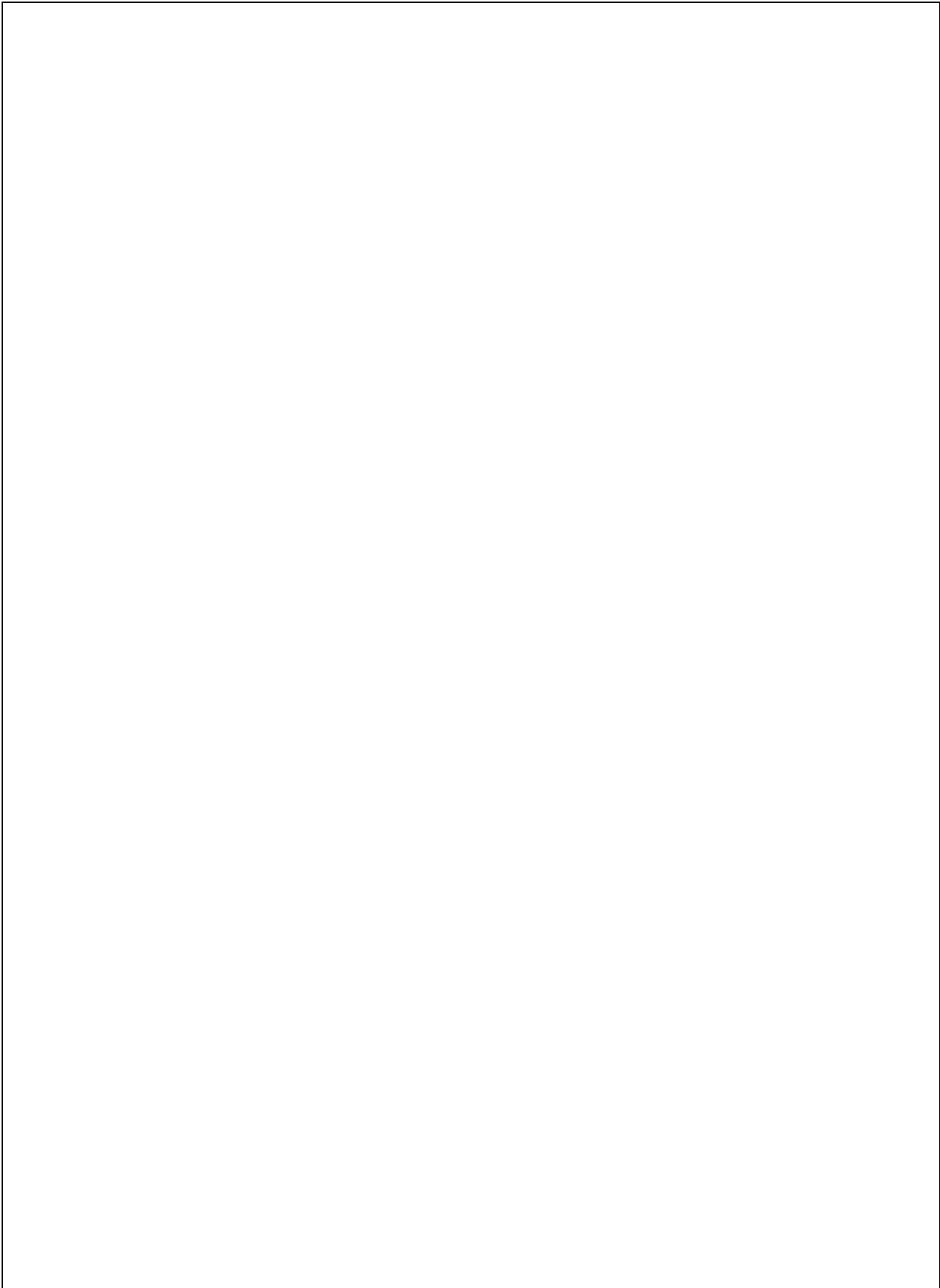
十、“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集 体 类 型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 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表扬荣誉称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p>集体所属单位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p>		
<p>县级</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

推荐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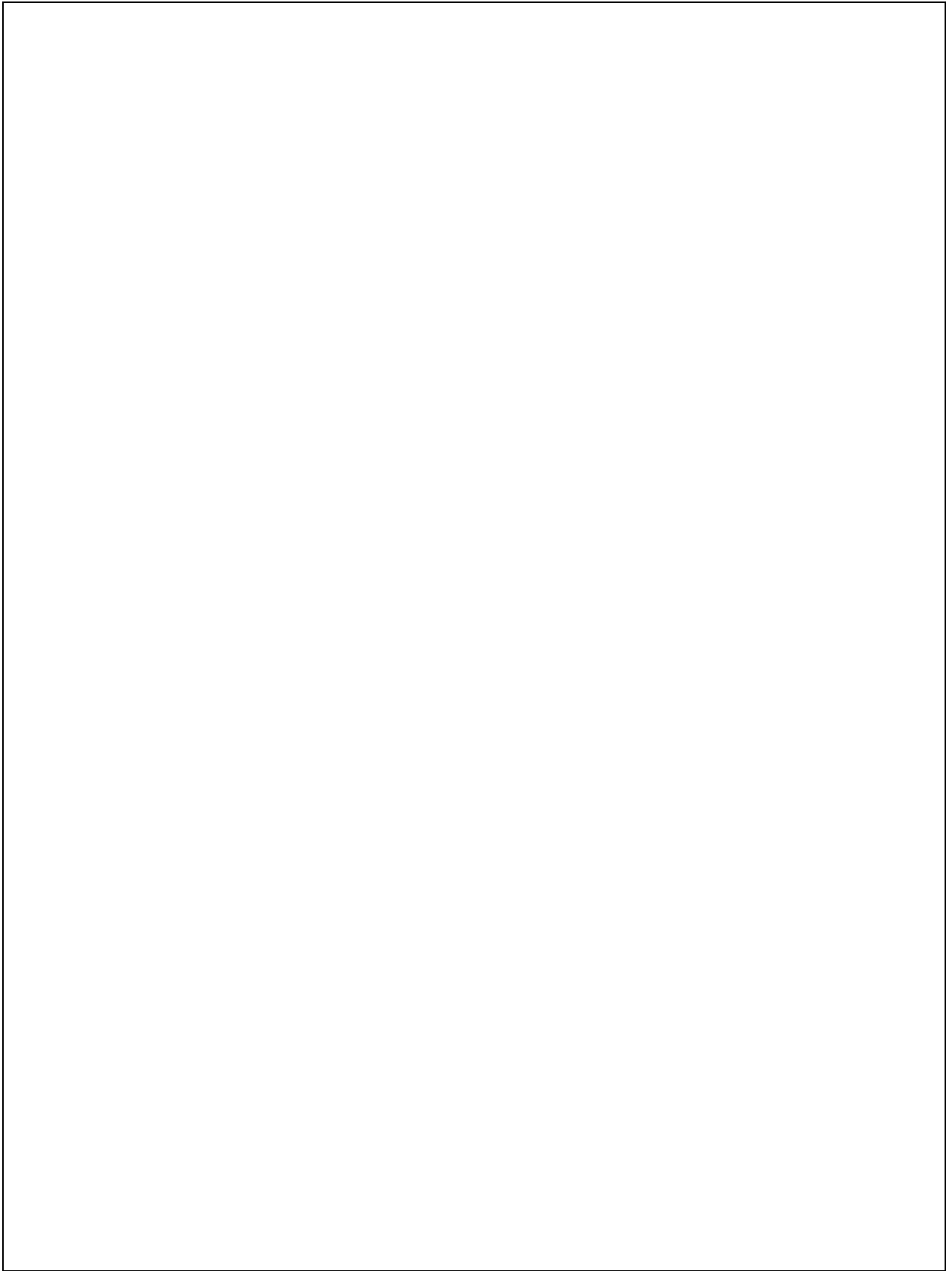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县（市）区 _____

填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治 面貌	
教龄		专业技术 职 务				行政 职务	
拟表扬荣誉称号							
工 作 简 历							
何时 受过 何种 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以内）							



学校(单位) 何时、以何种 方式进行了 公示,公示结 果及推荐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基层单位公章) 2015年 月 日 </p>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p>	县(市)区表彰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p>	市级表彰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p>	
市政府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5年 月 日</p>	

附件4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附件5

合肥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2015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	单位类别		拟申报表扬类别	主要事迹简介 (200字以内)	备注
											层次	区域			

说明: 1. 单位类别中的“层次”指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校、教研及电教机构;“区域”指城市、县镇、农村。
 2. 系民办学校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